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要求，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中国船舶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披露。自行动方案实施以来，公司积极认真落实行动举措，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效果，现报告如下：

一、 聚焦经营质量，价值创造能力全面提升

2024 年，公司锚定年度任务目标，不断优化经营结构，加快转型升级，“三大造船”指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85.84 亿元，超出年计划 8.86%（扣除 2023 年处置海工平台确认当期收入因素影响后，同比增长 14.04%）。全年共承接民品船舶造船订单 154 艘/1272.46 万载重吨/1039 亿元，合同金额同比增长 42.57%，修船订单 296 艘/20.73 亿元，合同金额同比增长 0.71%；实现应用产业承接合同金额 22.90 亿元，转型发展实现新突破；收入 785.84 亿元，同比增长 5.01%，利润总额 40.99 亿元，同比增长 35.62%，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1. 船海产业战略重组，打造世界一流船舶上市公司。2024 年 9 月，公司启动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作为 A 股市场规模最大的上市公司合并交易，本次重组是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船集团”）深入贯彻落实国资国企改革精神、解决船海主业同业竞争、打造船舶总装建造旗舰的关键一步。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将深入整合中国重工优势科研生产资源和供应链资源，优化船舶制造板块产业布局，发挥核心船舶总装业务协同效应，增强订单承接与议价能力，推动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融合发展，提升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促进造修船先进生产要素向船舶工业新质生产力集聚。届时，公司将成为资产规模、营收规模、手持订单数均领跑全球的造船旗舰上市公司，在助力实现海洋强国战略方面所承担的“职责、使命、功能、价值”作用更加突出。

2. 深化降本增效，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持续践行“三赢”理念，深入推进“成本工程”，强化成本动态监测和过程管控。全年造船完工 93 艘/721.34 万载重吨，吨位数完成年计划的 112.74%，修船完工 277 艘/21.69 亿元；船舶造修及海洋工程板块毛利 72.15 亿元，毛利率 9.57%，同比增长 0.29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同比增长 0.99 个百分点，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3. 规范资金使用，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持续完善募集资金管理机制，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半年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时，持续强化募投项目管理，及时跟踪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子公司规范高效使用募集资金。2024 年，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19 亿元，规范履行了“大型 LNG 船建造能力条件保障项目”的延期程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投入 24.25 亿元，占初始募集资金总额 38.67 亿元的 62.71%。

二、聚焦投资者回报，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强化现金分红力度，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与投资者

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1. 加强市值管理，维护股东权益。公司高度重视在资本市场的表现，充分发挥在全产业链、绿色船舶、高端智能装备、数字 AI 科技等赛道上取得的成果，讲好中船故事，传递中船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引导股东长期投资。2024 年，公司股票累计成交 1.16 亿手，换手率 260.21%，成交金额 4280.4 亿元，较上年上升 3.60%，公司市值实现涨幅 24.62%，较好维护了股东权益。

2. 强化现金分红力度，提升股东回报。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94,485,751.6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5%，上述分红方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实施完毕。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常年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 30%以上，保持了利润分配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聚焦新质生产力，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公司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着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促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更好发挥公司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中的引领作用。

1. 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升自主创新能力。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 36.10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4.59%，较上年增长 15.01%，连续五年研发投入均在 30 亿元以上，公司主业发展优势不断巩固，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内生发展动力更加强劲。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4446 人，全年共完成专利申请 16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81 项；授权专利 3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0 项；主持或参加制定的标准 80 项，其中国际标准 8 项，国家标准 16 项，

获省部级以上各类科技成果奖 82 项。其中，江南造船“17.5 万立方米 MARKIII 薄膜型 LNG 运输船”获二十四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大奖，外高桥造船“深水通用型浮式生产装置船型开发关键技术”“全球首制 21 万吨级双燃料纽卡斯尔型散货船研制及产业化”及广船国际“综合智能科考船研制”获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外高桥造船“国产首艘大型邮轮‘爱达·魔都号’正式命名交付”入选 2023 年中国十大海洋科技进展，外高桥造船“8 万总吨级邮轮船型平台”入选工信部首届精工设计优秀案例，广船国际“4.99 万吨甲醇双燃料船”入选中央企业科技成果产品名录。

2. 推动供应链强链补链，产业链创新协同发展。公司重点瞄准大型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船、大型邮轮、双燃料超大型集装箱船、汽车运输船等中高端产品领域，聚焦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高技术高附加值重点产品等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开展强链补链，推动核心零部件和关键设备自主可控。

3. 储备科研项目库，前瞻性培育新质生产力。公司牢牢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培育提升新质生产力项目，并积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公司所属成员单位的多个项目获工信部立项批复，并协助开展相关高质量发展专项课题。

四、聚焦提振投资者信心，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秉持“价值创造、价值经营、价值实现”的主动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理念，通过多样化方式和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助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成果、发展战略及财务指标等情况的全面了解，与投资者建立了长期、稳定、互信的关系。

1. 开展多样化主动性投关，增进投资者了解度。公司积极开展适频多维的投关工作，持续加强与投资者、券商之间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认

可。2024 年，公司参加了中信证券、中信建投、浙商证券、中金公司、华泰证券等券商组织的多场证券投资策略会，接待投资者 1000+人次；联合中国重工在广州龙穴造船基地成功举办“2024 年船海产融大会”，战略投资者、主要持股机构和证券公司参会者逾 200 人；邀请投资者实地调研，开展“我是股东——服务投资者共享高质量”走进上市公司系列活动，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我国造船工业改革发展成果的了解和认可。公司荣获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奖、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等多项投资者关系奖项，在资本市场树立起了专业、务实、严谨、规范、创新的良好形象。

2. 规范投关工作制度流程，提升投关工作效能。公司制定了《2024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专项计划》，进一步规范投资者接待工作流程。年内组织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专门会议，评审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课题成果——《全面注册制背景下中国船舶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思考与实践》，并聚焦“新《公司法》对上市公司影响”和“新‘国九条’政策体系及其影响”等内容开展深入研讨，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理论储备及专业能力，为构建和谐互信的投资者关系夯实基础。

3. 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增进资本市场认同度。公司充分把握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契机，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新变化、新价值。2024 年，公司参加了中船集团 12 家控股上市公司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全景网等平台进行了全程直播，在更高层次、更广范围向广大投资者全面展示了公司业绩成果与发展战略；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 2024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举办 2024 年第三季度网络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经营成果、发展战略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常态化、高质量的业绩

说明会已成为公司标配，切实做到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公司董事、总经理、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及证券事务、财务等部门人员参加业绩说明会。

4. 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公司持续深化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交流，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在年报披露前后、业绩说明会期间和重要产品承接/交付及重大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注重做好舆情监督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公司网站邮箱、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和平台，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建议等诉求。公司开展重大重组项目后，第一时间制定全过程舆情管理方案，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持续强化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舆情应对机制切实有效运行。

5. 强化投资者关系合规管理，建立良性互信关系。公司坚持在日常投关工作中真实、客观传递公司价值，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及风险，杜绝“蹭热点、套概念”等方式误导投资者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创新举办证券分析师和财经媒体年度恳谈会，与来自中信证券、中金公司、浙商证券等国内重要券商首席/资深分析师及四大证券报、第一财经等主流财经媒体进行座谈交流，倾听来自资本市场观察者的声音，推动良性互信关系走深走实。

五、聚焦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始终坚守合规底线，加强规范治理体制建设，将投资者利益放在更加突出位置，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

1.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公司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风险信息收集、识别、评估、应对全过程管理，动态监控、协助应对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重大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和重大风险的底线。年内开展 2025 年风险评估工作，编制《重大经营风险

预测评估报告》，并形成年度重大风险清单；针对行业内的重大事件，及时组织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对船舶行业及公司的影响；召开 2024 年度年报编制暨规范治理工作会，深入剖析证券监管发展形势，部署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计划以及编制过程中的各项合规要求。

2.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 ESG 管理体系。公司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公司治理，推动加快绿色转型，增强可持续发展内生动力。公司构建起了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为核心的三级管理体系，设专职人员负责 ESG 相关信息反馈及报告编制等工作。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注重维护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不断培育负责任、有温度、有韧性、有潜力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高质量编制并披露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 报告，并成功入选“央企 ESG 先锋 100 指数”、“长三角 ESG·先锋 50”，同时荣获金蜜蜂智库“2024 长三角优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2024 优秀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员工责任信息披露奖”等多项奖项。

3. 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公司坚决贯彻“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理念，始终严把“信息披露出口关”，坚守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五大原则，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全年披露公告文件 102 份，其中定期报告 4 份，决议公告及其他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98 份，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高质量的信息披露与公司注重强化履职能力培训息息相关，公司联合兄弟上市公司连续开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专题培训班”，特邀证券监管和资本市场资深专家授课，培训内容涉及并购重组、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财务审计、行业趋势、ESG 等多个方面，切实提升公司员工专业知识储备和履职能力。公司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 A 级评价，较好维护了全体

股东合法权益。

4. 强化内控执行约束，完善“三会”治理。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及监督评价体系，优化“三会”议事规则、深化协同治理、强化履职保障，规范运作质效进一步提升。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开展2023年度内控审计，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全年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6次，监事会会议5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治理机制规范有效运行。公司荣获2024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奖、第十九届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金圆桌奖等多项奖项。

六、聚焦“关键少数”责任，价值创造积极性持续激发

公司持续发挥“关键少数”作用，不断优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体系，构建科学、规范、合理的激励约束制度，持续激发公司发展动力活力。

1. 完善独立董事制度体系，支撑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持续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完善“权责清晰、支撑有力、监督有效”的独立董事履职体系。组织独立董事到沪东中华开展“大型LNG船建造情况”及中船财务开展“财务公司运营管理、风险防控”专题调研，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2. 持续保持与战略投资者的沟通联系。着重听取其关于公司治理、船舶行业发展、市值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并积极引导其做长期价值投资者，为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提供支撑。

3. 完善考核激励措施，传递公司发展信心。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层考核激励体系建设，修订《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将管理层薪酬与公司经营效率、市值表现合理挂钩，优化薪酬方案，薪酬变动原则

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同行业情况相协调。严格落实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制度，制定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指标，并将完成年度情况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据此发放绩效年薪。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